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阜康西路 318 弄
(迎春公寓) 10 号 201 室
房地产估价报告

沪信衡估报字 (2018) 第 F01092 号

估价项目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阜康西路 318 弄 10 号 201 室
住宅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

估价委托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宋联 3120050015 (注册号)

张爱军 3120020098 (注册号)

估价报告出具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房地产估价报告摘要备案表



项目 基本 信息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项目名称	嘉定区安亭镇阜康西路318弄10号201室		分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编号	沪信衡估报字(2018)第F01092号		出具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参与该项目的房 地产估价师姓名 及其作用	签字估价师(一)	宋联		签字估价师(二)	张爱军
		其他估价师				
		法定代表人	杨云林			
		合作方				
委托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估价 对象 信息 (以 不动 产登 记系 统为 准)	坐落	上海市 嘉定区 安亭镇阜康西路318弄10号201室				
	估价对象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04.25平方米	
		居住类	公寓			
	非居住类					
	估价 目的	估价服务	拍卖			
估价 结果	价值时点	2018年11月14日				
	评估总价	2870000(元)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阜康西路 318 弄 10 号 201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04.25 平方米，居住用途，房地产权利人为罗爱清、罗春敏、谭淑容。

价值时点：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元整（RMB287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27530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